

南華大學職涯領航志工隊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- (一)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協助宣導職涯輔導、實習就業、產學合作、創新創業及相關支援服務。
- (二)充實學生職場技能與職涯規劃能力，強化就業競爭力，為未來職涯做好充分準備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職處)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招募對象與條件

- (一)本校在學學生不限系所，願意提升自我職能且具服務學習熱忱者。
- (二)願意接受產職處指派工作，並依規定時間服務者。
- (三)欲加入職涯領航志工隊者，必須先完成「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」(台北 e 大 12 小時數位課程)。

四、甄選

由產職處處長召集甄選小組進行面談，甄選小組由產職處處長、產職處及學務處相關二級主管組成。

五、培訓

- (一)參加由產職處與學務處舉辦之「志工特殊教育訓練(進階知能研習)」(若已取得紀錄冊者，仍須參加教育訓練)。
- (二)參與產職處不定期開設之職涯發展相關專業訓練課程。

六、運用

- (一)擔任校友調查電訪人員及協助帶領學生 UCAN 施測。
- (二)擔任活動主持人、會議司儀及活動接待人員。
- (三)協助校園徵才求職者資料彙整及核計媒合成果。
- (四)協助企業參訪帶動同學與企業主交流，活絡產業議題討論。
- (五)協助活動拍攝、音控、活動影片剪輯及撰寫活動成果與新聞稿。
- (六)協助本校產學合作廠商資料建置及更新。
- (七)協助搜尋專利資料庫，建置本校教職員專利資料，並定期更新。
- (八)「南華創夢基地」駐點值班並協助環境設備維護。
- (九)協助蒐集創業相關資料及各類創業競賽資訊。
- (十)製作各項活動海報與文宣設計，並宣傳及公告各活動資料，如官網、facebook、LINE 及各社群。
- (十一)負責建置志工隊員基本資料、製作通訊錄、登錄統計志工服務時數及請假事宜。
- (十二)其他協助支援產職處相關職涯輔導業務及活動。

七、服務規定

- (一) 周一至周五學校上班時間內排班服務。
- (二) 假日活動協調機動支援服務。
- (三) 服務時數可認證本校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。

八、考核內容

- (一) 工作態度：包含服務品質、團隊精神、工作主動性、工作投入、服務表現。
- (二) 出勤率：出勤服務時數、出勤率、參加教育訓練次數及會議情形。

九、獎懲規定

- (一) 可優先參加產職處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二) 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者，可免費參加產職處一日以內之企業參訪行程，二日以上之企業參訪行程可折 500 元。
- (三) 可獲贈志工隊服一件。
- (四) 優先提供產職處工讀機會。
- (五) 申請產職處相關企業實習或海外實習時，依服務時數及表現，優先推薦或擇優錄取。
- (六) 當學年服務滿 80 小時，累積時數最高之前三名者，發給獎勵金，獎勵金分別為 1,000 元、800 元與 500 元。
- (七) 年度評量成績優良者，由產職處簽請學校敘獎。
- (八) 培訓及服務無故未到累積三次(含)以上者即除名退隊。
- (九) 有破壞本校及本隊聲譽，有不良嗜好及習慣，不遵從指導，經徵選小組評定屬實，取消職涯領航志工身分，若已領有隊服者則需繳回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請至產職處官網下載專區下載「職涯領航志工報名表」，填寫後繳交至產職處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。

十一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